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04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瑩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錦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美英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166元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2,6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書記官 馬正道